

“赋权”与“复权”： 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

林炯泰

(汕头大学法学院, 广东 汕头 515041)

摘要：随着我国刑事立法呈现轻罪化趋势，轻微犯罪案件数量及占比持续攀升，已成为犯罪治理的核心对象。然而，现行前科报告制度与犯罪附随后果体系，导致轻微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仍长期遭受就业歧视等社会性惩罚，甚至波及无辜家属，严重阻碍其复归社会，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迫在眉睫。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对涉案人员的案件材料与信息依法予以密封保存。除司法机关因办案所需，或有关单位依法定程序申请查询外，任何掌握该记录的主体均严禁向外界披露。目前，该制度的构建面临着封存范围模糊、程序启动被动、安全与隐私失衡、配套规范冲突等问题。文章以“赋权—复权”为逻辑主线，采用规范分析与制度建构的研究方法，提出一个制度设计方案，具体涵盖以权利为本位的实施原则、采取“两步走”策略的适用范围、法院主导的多机关协同运行机制以及包含权利行使与资格恢复的保障体系。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并非简单的信息保密措施，而应是通过制度“赋权”犯罪人主动启动程序，实现其社会地位和个人权益的“复权”。

关键词：轻微犯罪；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前科报告；附随后果

随着中国刑事立法轻罪化，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数量以及重刑率持续下降，而轻微犯罪案件数量以及轻刑率持续上升，轻微犯罪已成为犯罪治理的核心对象。^[1]据最高人民法院数据，近5年来轻刑案件数量占比维持在82%以上的高位。¹然而，现行前科报告制度与泛化的犯罪附随后果，使轻微犯罪的成年人陷入刑罚执行完毕却社会惩罚延续的困境。不仅本人面临就业歧视、职业资格剥夺，其近亲属还可能遭遇政审“连坐”，违背罪责自负原则与现代法治文明精神。有学者主张，从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设计制度，明确封存记录范围、解封条件以及运用程序化解审判公开原则影响。^[2]另有观点认为，通过公开前信息脱敏、封存后传播管控等措施，调和审判公开原则与封存的张力。^[3]既有研究多聚焦制度构建的技术细节，却忽视了制度的核心价值内核。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绝非单纯的信息保密措施，而应是“赋权”与“复权”的有机统一。即通过赋予犯罪人主动行权的法律地位，消除犯罪标签的持续性侵害，最终实现主体资格与社会地位的恢复。本文以“赋权—复权”为逻辑主线，系统探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现实意义、关键问题与制度设计，以期为我国轻罪治理现代化提供规范方案。

1 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现实意义

立法者基于轻微犯罪行为危害性与可责性相对有限的考量，设立较轻的刑罚予以惩戒。^[4]然而，当犯罪人刑罚执行完毕回归社会后，却常面临就业歧视，其近亲属更可能在政审上受到牵连。为破解这一困境，构

作者简介：林炯泰，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民商法。E-mail: 1027181741@qq.com。

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具有迫切的现实必要性。

1.1 促进轻微犯罪人回归社会

《刑法》第100条确立的前科报告制度规定，除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外，均要求罪犯在入伍、就业时履行报告义务。这使得多数轻微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即便其人身危险性与再犯可能性极低，仍需终身背负犯罪标签。他们因该标签遭遇就业被拒，陷入无业至再犯的恶性循环。依据犯罪标签理论，社会赋予的越轨标签是个体再犯的重要诱因，而前科报告义务本质是刑罚的延伸，阻碍了“刑罚执行—社会原谅—重归社会”的理想治理闭环。^[5]贝卡利亚曾强调“预防犯罪比惩罚犯罪更高明”，^[6]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充分发挥刑法预防功能，通过屏蔽犯罪信息传播，为行为人撕去标签，使其在求职、求学中获得平等机会，消除复归社会的障碍，从根源上破解再犯困境。

1.2 践行罪责自负原则

罪责自负作为现代刑法核心原则，要求刑事责任仅由行为人承担，不得波及第三人，这与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理念高度契合。^[7]但现行前科制度的影响已突破个体范畴，呈现“株连效应”。《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明确，家属有刑事处罚记录者不得入伍；公务员、国企招聘中，直系亲属前科常成为政审“一票否决”理由。^[8]在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的情况下，对近亲属扩张适用犯罪附随后果具有必要性。但是，针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轻微犯罪，适用犯罪附随后果，会使无辜家属丧失平等发展权利，加剧社会不公。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通过阻断犯罪信息向非法定场景扩散，使被封存者近亲属摆脱连带否定评价，既纠正了罪责扩大化的实践偏差，更是罪责自负原则的具象化落实。

1.3 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经济社会与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我国的犯罪结构出现显著变化。严重暴力犯罪，如故意杀人、抢劫等案件数量大幅减少，其占比已从2004年的19.4%降至2024年的3.7%。与之相对，危险驾驶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以及网络犯罪等轻罪案件则大幅增加，轻罪案件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已超过82%。面对这种重罪下降、轻罪上升的态势，需要调整相应的治理策略。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助于激励那些真心悔过的轻微犯罪人自律守法，减少社会对立面，化解治理隐患，从而实现犯罪治理的精细化，并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正所谓“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9]

1.4 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轻罪案件占比持续攀升，使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自主知识体系成为时代命题。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理念、制度、实践层面提供了治理方案：①在理念层面，以去标签化为核心，破解社会带着有色眼镜看待犯罪人的现实问题。②在制度层面，承接未成年人封存实践经验，形成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阶梯式保护范式。③在实践层面，针对附随后果“株连”等问题，提出附随后果清理的破解路径。^[10]更重要的是，该制度具有强大的知识衍生性，可延伸出隐私保护、就业反歧视等议题，推动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为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制度支撑。

2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亟待破解的问题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施不仅关系到个体权利的恢复，更触及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当前，该制度的构建面临若干亟待解决的问题，它们共同构成了制度能否成功落地的关键。以下将重点探讨四个方面的核心问题：

2.1 轻微犯罪范围的界定：法定刑与宣告刑的选择困境

轻微犯罪范围的模糊是制度构建的首要障碍。鉴于我国刑法并未对轻罪和重罪的边界进行界定，理论界存在法定刑说与宣告刑说之争。^[11]前者主张以法定最高刑 3 年有期徒刑为界，后者强调以实际判处的宣告刑为标准。将法定最高刑 3 年有期徒刑作为区分轻罪与重罪的界限是目前的主流观点。^[12,13-14]事实上，上述两种观点均存在局限，法定刑说无法涵盖法定刑较重但实际情节轻微的案件，而宣告刑说则因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与法院的实际判决出入，而导致犯罪记录公开与封存之间的适用混乱，进而增加司法裁量负担。^[15]此外，单位轻微犯罪是否纳入封存范围、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是否应差异化对待，现有研究尚未形成共识。如民营企业因轻微单位犯罪被处罚后，其信用等级、市场准入限制的解除缺乏制度衔接，导致企业经营困难，进而产生员工被迫下岗的不良影响。^[16]

2.2 封存程序的转变：从“被动启动”到“主动赋权”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采取“司法机关依职权启动”的被动模式，成年人制度若简单沿用此范式，将面临两大问题：①案件体量庞大导致的疏漏封存的问题。《法治蓝皮书》显示，2024 年法院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罪犯 103 万人，仅靠法院依职权难以实现应封尽封。②犯罪人主体性缺失的问题。现有制度将犯罪人视为被处置对象，既无参与封存决策的程序权利，也缺乏对信息泄露的救济手段。^[17]如何通过赋予轻微犯罪人申请封存、异议申诉、请求删除违规泄露信息的主动权利，打破以行政机关单方管控为主的传统逻辑，已成为该制度构建中亟待破解的命题。

2.3 安全与隐私的平衡：例外情形的限缩与程序规制”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并非绝对保密，需在公共安全与个人权利间寻找平衡点。实践中存在两大争议：①“有关单位”的范围界定。《刑事诉讼法》第 286 条允许“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该单位是仅限于国家机关还是也包括企事业单位并没有明确说明。若允许用人单位随意查询，封存制度将形同虚设。②查询程序的规范化。美国马萨诸塞州要求查询主体签署保密协议、说明查询目的，^[18]我国现有规定缺乏类似约束，易导致信息滥用。此外，还存在着如何处理从业禁止与封存的衔接问题。如法院判处轻微犯罪人从业禁止，其犯罪记录是否允许职业主管部门查询，需明确规则以避免权利冲突。

2.4 配套规范冲突：前科报告与附随后果的清理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解决与既有规范的冲突：①《刑法》第 100 条前科报告义务的调整。现有规定未明确犯罪记录已封存，是否仍需向有关单位报告，导致实践中封存与报告之间的矛盾。^[19]②犯罪附随后果的系统性清理。犯罪附随后果是对有犯罪前科的人员及其亲属的特定权利与资质予以限制、

禁止或剥夺。^[20]据统计,我国涉及犯罪附随后果的规范性文件超 1700 份,^[21]涵盖就业、教育、社保等领域,若不同步清理“株连性”的后果规定,封存制度将沦为形式正义。如何通过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机制,废除不合理的附随后果,成为制度落地的关键。

3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设计

在厘清前述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面临的挑战后,制度的具体设计便成为将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关键。制度的设计以实施原则为基石,以适用范围为前提,通过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并辅以坚实的权利保障与配套措施,最终目标是实现犯罪人复归社会与公共利益维护之间的动态平衡。以下是该制度设计的具体展开:

3.1 实施原则:以“权利本位”为核心的三大准则

3.1.1 应封尽封原则

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犯罪记录,应遵循应封尽封原则,封存的范围覆盖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全流程信息,包括案卷材料、电子数据、社区矫正记录等。办案机关自立案时即采取预封存措施,对纸质卷宗加密、电子数据单独管理,避免信息泄露。针对轻微犯罪记录应封尽封带来的司法工作负担,可以通过试点逐步推行来缓解压力,并且通过法律赋予犯罪人申请权,以弥补应封未封的漏洞。

3.1.2 权利保障原则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不能仅依靠司法机关被动封存,而应该赋予轻微犯罪人主动行权的权利。“刑事被遗忘权”²的基础根植于《宪法》对公民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的保障,将该权利作为封存制度内核,允许已受惩罚并改过自新的犯罪人,在符合条件时消除犯罪记录带来的持续负面影响,有利于保障犯罪人的人格发展和社会复归。犯罪记录信息作为一种具有“人格否定”意义的标签,若国家与社会无法对轻微犯罪人的过错予以遗忘,那该犯罪人就难以真正凭公民的宪法身份回归社会,并获得平等的对待。“刑事被遗忘权”的实质,在于承认犯罪人受刑罚后享有摆脱伴随终身污名的正当权利。实现该权利应围绕犯罪人的主体性展开,确保其实质性参与程序,因此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当明确犯罪人享有以下三项权利:①申请权,对未依职权封存的案件,可向法院申请封存。②异议权,对司法机关封存不当、信息泄露可提出申诉。③删除权,要求网络平台、媒体删除已泄露的犯罪信息。

3.1.3 比例原则

对于已封存轻微犯罪记录的查询和解封,应该符合比例原则,具体要求如下:①查询例外严格限定于公共安全必要,如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构在办理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时可以查询犯罪嫌疑人的轻微犯罪记录。②禁止以内部规定、行业惯例为由查询记录。③解封仅适用于再犯新罪、发现漏罪、审判监督程序改判三种情形。

3.2 适用范围:“两步走”试点与排除情形

3.2.1 试点阶段(1—3年)

相较于宣告刑标准,以法定刑界定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范围更便于操作。以宣告刑为标准,即使行

为人涉嫌的罪行在法定刑上属于重罪，法院也可能因从宽情节判处轻罪，则该犯罪记录仍可适用封存制度。然而，若检察机关在审前以重罪提起公诉，相关信息可能提前公开，进而与后续的封存程序产生现实冲突，削弱封存的实际效果。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试点的前三年，应聚焦社会危害性低、附随后果突出的案件，具体包括：①法定最高刑3年有期徒刑以下犯罪的成年人案件。②在单位犯罪中，直接责任人符合上述条件且单位仅判处罚金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数据，该部分群体占到生效判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从数量、社会危害性、附随后果考量，将封存制度首先适用于该部分群体，具有现实意义。

3.2.2 推广阶段（3年后）

经过3年的试点，国家有关单位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犯罪的适用范围进行动态调整。若依据法定刑的标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社会效果显著，则可以继续以该标准推广。若该标准不符合实际状况，则可以采用宣告刑，将适用范围修改为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成年人案件，同步将法定最高刑1年以下的犯罪案件纳入自动封存范围，无需犯罪人申请。

3.2.3 排除情形

明确五类犯罪不适用封存：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性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此类犯罪因社会危害性大、再犯风险高，需优先保障公共安全，不能适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于累犯，国家为轻微犯罪人提供了回归社会的途径，若其并未珍惜这一宽宥机会再次实施犯罪，则表明其人身危险性与社会危害性较为显著。因此，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不应该纵容再犯行为，而应依法认定构成累犯，并相应提升处罚力度，从而在权利保障与社会安全之间实现合理平衡。

3.3 运行机制：法院主导、多机关协同的闭环体系

3.3.1 启动与决定

对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程序启动，应当采用“依职权+依申请”双轨模式：①法院对生效判决符合条件的案件，在刑罚执行完毕后1个月内主动作出封存决定。②犯罪人对未封存案件，可在刑罚执行完毕后6个月内申请，法院应在15日内审查并书面答复。对于是否设置考验期，即以刑罚执行完毕为起点考察行为人的表现。中国可以借鉴日本“执行犹豫”经验，不设置单独考察期，以刑罚执行完毕为时间节点，避免延长犯罪人标签化周期。^[22]

3.3.2 实施与监管

对法院作出封存决定后，5日内送达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及社区矫正机构，各机关对各自掌握的信息同步封存。公安机关加密人口管理数据库，检察机关屏蔽起诉文书查询端口，司法行政机关封存社区矫正档案。此外，建立全国统一的犯罪信息管理系统，设置“一键封存”功能，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封存，避免“信息孤岛”导致的封存漏洞。

3.3.3 查询与解封

查询需经“申请—审批—保密”三步程序：①查询单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查询的目的以及依据。②法院或公安机关在3日内审批，获批后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查询结果仅用于法定用途。③解封由原封存

法院作出，解封决定送达各机关后，犯罪记录恢复可查询状态，但需留存解封理由备案。

3.4 权利保障：权利行使与资格恢复

3.4.1 赋权层面

犯罪人作为权利主体，被赋予“刑事被遗忘权”，可直接通过法定申请程序，请求司法机关删除或封存其犯罪记录，而非被动等待公权力机关依职权处理。这一安排体现了权利本位的逻辑，并借助法定程序确保犯罪人能够实质性参与其中。为了保障轻微犯罪人恢复权益，国家应该赋予犯罪人以下具体权利：①申请删除权，犯罪人发现网络平台、媒体公开其封存记录的，可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删除，机关应在7日内责令相关主体删除，拒不履行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②程序参与权，法院审查封存申请时，应听取犯罪人、检察机关意见，犯罪人可委托律师参与，保障其陈述、申辩权。③救济保障权，对封存申请驳回、信息泄露，犯罪人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违法的，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造成损害的，可提起国家赔偿或民事诉讼。

3.4.2 复权层面

复权制度³的依据在于，犯罪记录会使行为人在就业等诸多权益上受到限制，而封存意味着这些限制的法律原因随之消除。如果实践上只注重封存却忽略复权，那么轻微犯罪人仍可能长期处于权利受限的状态。^[23]为了保障轻微犯罪人的资格恢复与社会融入，国家应该通过以下措施帮助其恢复权利：①资格恢复，犯罪记录封存后，犯罪人在就业、入学、政审中视为“无犯罪记录”，有权拒绝报告前科；职业资格限制自动解除，但从业禁止期内仍需遵守判决。②社会支持，将封存与社区矫正衔接，司法行政机关为被封存者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协调企业设立包容岗位，借鉴美国“禁止盒子”（Ban the Box）⁴经验，禁止雇主在招聘初筛阶段询问犯罪记录。

3.5 配套措施：规范协同与技术支撑

3.5.1 法律修改

为了解决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与既有规范的冲突，需要完善相关法律规范：①优先清理影响公民就业、教育等基本权利的具有“株连性”的法律规范性文件。②修改《刑法》第100条，增设“轻微犯罪记录已封存者免除前科报告义务”。③修改《刑事诉讼法》第286条，将“有关单位”限缩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单位”，排除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④通过备案审查制度清理“株连性”附随后果。

3.5.2 技术保障

全国犯罪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分级授权和日志追溯技术，对查询、解封操作需要上级授权审批并全程留痕。另外，引入人工智能监测异常查询功能，对高频查询同一人记录的行为自动预警，防止信息滥用。

3.5.3 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对封存全流程进行监督，包括对法院未依职权封存的监督、对机关泄露信息的调查、对附随后果清理的督促，每年发布《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监督报告》，公开典型案例，推动有关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4 结 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该制度的本质是通过“赋权”恢复成年犯罪人的法律主体性，通过“复权”消除其社会融入障碍，最终实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目标。从制度演进看，该制度并非对未成年人制度的简单复制，也并非对域外经验的盲目移植，而是立足我国轻罪时代的犯罪结构与现代法治需求的本土创新。通过应封尽封的范围覆盖、“刑事被遗忘权”的设计、多机关协同的运行机制，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能够有效破解犯罪标签化的治理困境。

然而，制度的成功不仅依赖规范设计，更需社会观念的转变。当公众不再以犯罪记录简单否定个体价值，当用人单位不再将无犯罪记录作为招聘的“一刀切”标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才能真正实现良法善治。未来，需通过普法宣传、典型案例发布，引导社会形成宽容改过的氛围，使封存制度从法律文本转化为社会实践，为我国犯罪治理现代化注入人文关怀与制度活力。

注释：

- ¹ 2024年，起诉严重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绑架罪、放火罪、爆炸罪）60283人，同比下降1.5%，占比从2015年的7%降至3.7%，近五年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轻微犯罪数量不断增加，近五年来判处三年（含）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占比保持在82%以上（其中一年以下占比在50%以上）。
- ² “刑事被遗忘权”始于法国刑法的立法实践，通过“谷歌西班牙诉冈萨雷斯案”确立。该权利允许被定罪的罪犯在服刑改造期届满后要求其被定罪和监禁的相关事实不被公开。
- ³ 复权制度（Restoration of Right or Reentry Society），是指对因受刑事处罚而被剥夺或限制部分权利的人予以恢复权利资格的制度。
- ⁴ “禁止盒子”条款要求大多数雇主在初次求职时不得询问犯罪记录，但可以在后续的面试过程中询问此类记录，从而让求职者有机会说明自己为何适合该职位。

参考文献：

- [1] 卢建平. 为什么说我国已经进入轻罪时代[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03):132-142.
- [2] 张吉喜, 张正斋. 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56(04):109-118.
- [3] 鲍文强. 调和与路径：审判公开原则下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J]. 比较法研究, 2025,(03):151-163.
- [4] 张庆立. 犯罪附随后果的规范重塑[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4,26(03):115-125.
- [5] 李明琪, 杨馨. 犯罪学标签理论的应然走向[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28(03):133-139.
- [6] [意]切萨雷·贝卡利亚. 论犯罪与刑罚[M]. 黄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版: 1-119.
- [7] [美]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版: 1-627.
- [8] 卢家栋, 周炜. 轻罪治理视域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建构的价值与路径[J]. 重庆行政, 2024,25(06):73-76.
- [9]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六调研组. 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调研报告[J]. 中国应用法学, 2025,(05):150-158.
- [10] 姚莉. 我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研究[J]. 法学研究, 2025,47(05):134-152.
- [11] 卢建平, 叶良芳. 重罪轻罪的划分及其意义[J]. 法学杂志, 2005,(05):22-24.
- [12] 陈兴良. 轻罪治理的理论思考[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3,(03):3-18.
- [13] 卢建平. 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J]. 政治与法律, 2022,(01):51-66.
- [14] 孙道萃. 微罪的积极刑法治理之塑造[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45(04):86-96.
- [15] 李思远. 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J]. 清华法学, 2024,18(06):21-36.
- [16] 陈家林, 吴珂. 民营经济保护视角下企业犯罪刑罚附随后果的规范化研究[J]. 天府新论, 2024,(03):122-134.
- [17] 李兰英, 张曦. 为“复权”而“赋权”——“刑事被遗忘权”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的嵌入及实现[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5,65(06):38-50+237.
- [18] 朱莹莹. 美国马萨诸塞州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研究[D].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5.
- [19] 肖中华. 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J]. 法治研究, 2014,(01):97-108.
- [20] 彭文华. 我国犯罪附随后果制度规范化研究[J]. 法学研究, 2022,44(06):171-188.
- [21] 梁云宝.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轻微犯罪前科消灭制度的展开[J]. 政法论坛, 2023,41(05):36-49.
- [22] 郑礼周, 陈天阳. 日本前科消除制度的考察及启示[J]. 政法学刊, 2025,42(03):97-103.
- [23] 李思远. 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背景下的复权制度[J]. 现代法学, 2025,47(05):115-130.

“Empowerment” and “Re-enfranchisement”: Constructing a system for sealing minor offense records for adults

LIN Jiongtai

(Law School of Shantou University, Shantou Guangdong 515041, China)

Abstract: As China's criminal legislation shows a trend toward minor offenses, the number and proportion of minor offense cases continue to rise, making them the core focus of crime governance. However, the current system of prior conviction reporting and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crime lead minor offenders to suffer long-term social penalties, such as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even after serving their sentences. This often affects innocent family members and severely impedes the offenders'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mak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for sealing minor offense records an urgent necessity. The minor offense record sealing system mandates the confidential preservation of case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ersons involved. Except for judicial organs requiring access for case handling, or relevant entities applying for inquiry through statutory procedures, any entity holding such records is strictly prohibited from disclosing them to the public. Currently,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system faces issues such as an ambiguous scope of sealing, passive procedural initiation, imbalance between security and privacy, and conflicts with existing supporting regulations. This paper takes "Empowerment—Re-enfranchisement" as its logical thread, employing a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normative analysi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to propose a comprehensive design plan. This plan specifically includes rights-based implementation principles, a "two-step" strategy for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a court-led multi-agency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and a safeguard system encompassing the exercise of rights and the resto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The system for sealing minor offense records for adults is not merely a simple measure for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ity, but rather a process that legally "Empowers" the offender to restore their principal status, thereby enabling the "Re-enfranchised" offen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returning to society.

Keywords: minor offense; sealing of minor offense records; prior conviction reporting; collateral consequences